

## 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畜牧兽医站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JSZC-320722-QJGL-G2026-0002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耳标（牛羊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）（标段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羊口蹄疫O型、A型二价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70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38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6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